郸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协议

甲方：郸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郸城县新启航职业培训学校

根据《郸城县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郸农字〔2026〕25号）要求，为做好我县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目标与内容

1.项目名称：郸城县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

2.目标任务：2026年8月31日前，按要求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不低于55人。

3.培育方向：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以粮油领域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应用等为主要内容，组织开展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聚焦花生单产提升，开展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培训，在适宜地区普及水肥一体化技术，推进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融合，提升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的技术技能水平。

4.培育对象：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农村领域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和返乡人员，主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上一年参加培育的农民，确因人

才培养需要的，可在本年度参加不同主题或同一主题更高层次的培育。

5.课程要求：课程主要包括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大模块。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政策法规、职业素养和文化素养类等课程，包含“开班第一课”。“开班第一课”应包括当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农业农村部相关部署要求等内容。专业技能课应根据培育对象实际需求，紧紧围绕培育主题开设。能力拓展课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选开展、自行设计。

每个培训班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 7-10 天，其中实践教学不少于总学时的 35%，线上学习时数不高于总学习时数的 15%，全年跟踪服务。

6.培育方式：培育主要通过课堂教学（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形式进行。鼓励培育机构创新教学方法，改进教育形式，提高教学效果。

课堂教学包括线上线下集中授课，鼓励采取案例教学、参与式教学、互动式教学等形式。实践教学应在与课程内容直接相关的实习实训场所或生产经营一线开展。交流观摩应选取与培育主题相符的地点或主体开展。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审核乙方提交的开班申请、课程计划、师资名单、学员名单等相关信息。

2.对乙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绩效评价，可采取随机检查、查阅资料、系统数据核查、质量抽查等方式。

3.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甲方支持的相关问题。

4.对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总体情况

严格按照《郸城县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郸农字〔2026〕25号）和县农业农村局相关工作安排，规范开展培训工作，自觉接受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高质量完成培育任务，对培育质量和安全负责。

2.制定计划

制定详细的开班计划，包括培育主题、课程、学时、培育对象、培育形式、师资、教材和预期效果等培育全过程内容，明确班级管理相关要求。于计划开班前5日将《2026年培育课程方案及教学计划》（含线上课程详细设置）提交甲方审核，通过后由培育机构公开发布并实施。

3.教学管理

（1）培育师资

聘请的讲师应具备相应课程的专业知识。综合素养课程

师资原则上应来自政府及所属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公益性机构。鼓励聘请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人员等技术骨干、“土专家”以及实操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技术能手讲授实践课程。委派与培训班主题相符的主管单位人员讲授“开班第一课”。

（2）培育教材

使用正规出版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手册，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规划教材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教材，严格审核意识形态，严禁发放商业宣传资料。

（3）培育过程

建立完善的培训班管理制度，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并指定专人负责培训班组织实施，做好每日考勤、台账记录和培训照片采集。加强参训学员纪律管理，严禁饮酒、酗酒、滋事或从事可能影响学习培训的娱乐活动。

（4）实践教学

承担实践教学机构须具有相应专业培训必备的实训场所、教室、教学设施设备等生活服务设施和实践师资。委托给其他机构实施的，应与该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委托内容、质量要求、完成期限等，并对培育效果负责。

4.安全管理

负责学员培训期间的日常管理和安全教育，为学员购买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食宿须选用合法经营、安全许可的正规餐馆或酒店；外出实习实训时，须选用正规租车公司；选择的实习实训地点须具备严格的安全保障条件，对于存在潜在风险的操作环节，须配备专业指导人员在场指导监督。

5.信息管理

将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师资、跟踪服务情况全部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更新相关培育、课程考核和结业证书发放情况信息。

6.档案管理

建立电子版及纸质版培育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考勤记录、考核记录、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和其他必要培育信息。严禁泄露学员隐私及涉密信息，若发生信息泄露，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培育档案至少保存5年。

7.跟踪服务

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交流观摩全部完成后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时长不超过1年，次数不少于2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30%。跟踪服务形式可包括技术指导、政策推介、发展帮扶、组织交流互动、组织参加与培育主体相关的展会和技能竞赛等，做好记录，并及时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跟踪服务应配备专门师资。

8.绩效评价

项目结束后，按要求准备全套档案材料，配合甲方完成绩效评价。

第四条 项目资金

1.资金标准

经双方确认，本项目补助资金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拾陆万贰仟零叁拾元（¥：162030.00元）。

2.资金用途

项目资金可用于支付培育计划实施的需求摸底、课堂教学、实践教学、交流观摩、跟踪服务和总结评价等培育环节必需费用和验收费用，费用根据实际需求支出。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审计费用和第三方评估费用等应从“三公”经费支出的其他费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擅自转拨资金，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规范资金使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擅自改变用途。

3.资金支付

培训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重点检查学员档案、签到情况、教学计划、跟踪服务计划、持证情况、工作总结等资料。验收合格后，乙方需聘请甲方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资金专项审计报告（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提交完整报账资料，甲方一次性拨付补助资金；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整改并申请复验（仅限1次），复验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全部补助

资金。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乙方存在以下情况，应承担违约责任。

1.质量不达标：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开展培训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2.进度延误：无正当理由未按计划完成任务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

3.数据造假：一经发现学员信息、考勤、培训过程等造假，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

4.资金违规：如存在骗取、套取资金等行为，甲方将全额追回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5.安全事故：在培训期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导致安全事故的，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外，还需按补助资金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6.其他违规情形：发生严重违纪违法、意识形态、严重违反师德师风等情形，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协议，三年内不再受理其培育申请。同时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目标任务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

第七条 其他

1.保密条款：甲乙双方对协议履行过程中获取的学员个人信息、培训核心方案、资金明细等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需赔偿全部损失。

2.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协议自然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鄄城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7 月 24 日　　1393945236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景沧

2026 年 7 月 24 日　　15174482755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法人

统一代码（登记证号）：

52411625MJY944635B

名　　称：鄢城县新启航职业培训学校

住　　所：河南省周口市鄢城县鄢淮路西段

业务范围：呼叫中心服务员、互联网营销师、园林绿化工、保健按摩师、育婴员、焊工、公共营养师、健康管理师、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家政服务员、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电子商务师、农业技术员、农业经理人、农业物植保员、家畜繁殖员、砌筑工

法定代表人　　张景论

开 办 资 金：陆拾万元整

业务主管单位：鄢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鄢城县民政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6 月 26 日

河南省民政厅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人社民[3]4[1]1[6]2[5]4[0]0[0]0[0]0[3]9[8]号

名　　称：郸城县新启航职业培训学校

地　　址：郸城县郸淮路西段

校　　长：辛玉涛

学校类型：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办学内容：电子商务师(五级、四级)、保健按摩师(五级、四级)、农业技术员(五级、四级)、互联网营销师(五级、四级)、呼叫中心服务员(五级、四级)、婴幼儿发展引导员(育婴员)(五级、四级)、家政服务员(五级、四级)、缝纫工(五级、四级)、公共营养师(五级、四级)

主管部门：郸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有效期限：2026年07月23日至2029年07月22日

发证机关（章）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NO. 20224119670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087001424801

编 号: 4910- 03595107

经审核，郸城县新启航职业培训学校 符合开户条件，准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张景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新华路支行

账 号 257277628892

发证机关（盖章）

2021 年09 月07 日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徐其领 13525758627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张景论 18539719789

致:郸城县新启航职业培训学校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郸城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郸城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四标”项目(郸财磋商采购-2026-53)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16203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7月20日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